

世界的教育改革(六)

西 德 的 教 育 改 革

魏明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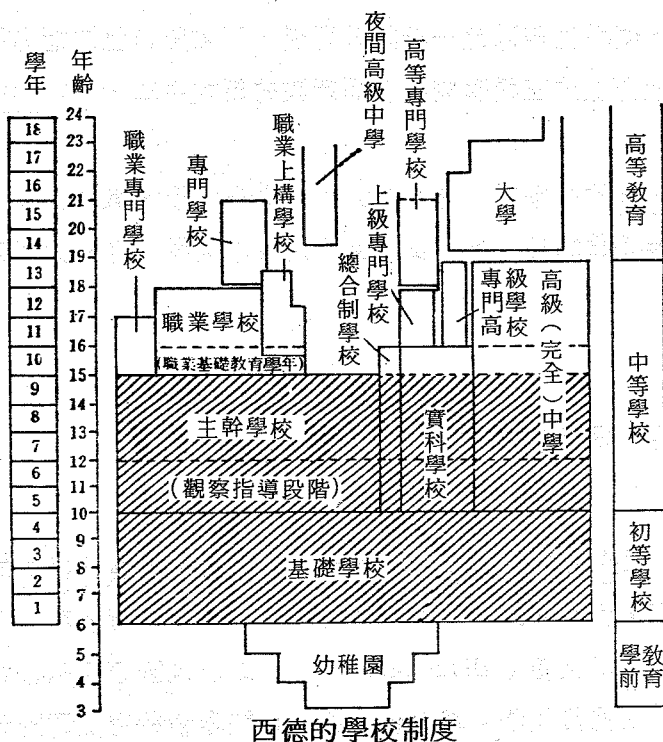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前 言

西德由十個州與西柏林構成聯邦共和國。有關教育的政策及推行均由各州自訂。雖然聯邦政府設聯邦教育、科學部，但其權力較微弱，只是以聯邦全體的立場策定教育計畫，分配補助費等工作，而教育行政上的主要權限均在於各州的教育廳。各州因其歷史、政治、文化背景不同而各具自主性的教育方針。可是西德聯邦政府考慮到如果各州教育制度差異太大時，國民遷居到另一州將因教育制度不同而遭遇很大的困擾，因此由各州的教育廳長組成一常設機構，教育廳長會議（KMK），以統整及協調不同的教育制度並做多數的決定，協定及建議，期能各州的步調一致；此外在1970年另成立聯邦、州教育計畫委員會（Bund-Länder-Kommission für Bildungsplanung 簡稱BLK）做為策劃聯邦全體教育計畫的機構，戰後的西德教育制度較早分化。兒童在受完4年初等教育（10歲）後按成績與志願進入完全平行的三種不同的中等學校接受不同的中學教育。以10歲就決定升學或就業似乎太早，而且以義務教育平等的觀點，自1960年起教育改革的風聲逐漸在西德國內升起，導致教育改革的熱潮。在西德教育改革扮演重要角色的是由教育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所組成的學術審議會。1957年由聯邦與各州的行政協定所設置的學術審議會提出有關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計畫及推廣的建議。1965年聯邦與各州行政協定所設的學術審議會在1970年提出有關教育制度改革的基本架構，指引西德教育改革應走的方向。現在由西德教育制度來追蹤其教育改革的路程。

一、西德的學校制度

雖然各州過去各有不同的學校制度，但經州教育廳長會議協調結果，目前西德均採用如圖所示結構的學校制度。



1. 學前教育：3 歲至 6 歲為學前教育，有托兒所與幼稚園。
2. 義務教育：滿 6 歲開始有 9 年義務的普通教育（有的州為 10 年）。另一種為義務職業教育，對於滿 15 歲以上受過義務普通教育而沒有進一步上較高階級全日制學校的學生，施 3 年的定時制（每週 1～2 天到職業學校）職業性義務教育，西德兒童滿 6 歲進入 4 年制的基礎學校（Grundschule）接受初等教育。基礎學校畢業的學生，根據考試成績及家長志願進入高級（完全）中學（Gymnasium）、實科中學（Realschule）、主幹學校（Hauptschule）及綜合中學（Gesamtschule）等四種不同制度的學校接受中等教育。高級（完全）中學為 9 年制中學，專門為升大學所辦的學校。高級（完全）中學功課要求很嚴，平均每年有 10 % 留級學生，因此畢業生往往減至入學人數之半。

。學生修完高級（完全）中學課程並通過畢業考試時，可得大學入學資格證書。實科中學為6年制為專門培育中級技術人員與行政管理人員的中等教育機構。畢業可得中級結業證書。主幹學校為5年制（亦有6年的）專門收未能進入高級（完全）中學與實科中學的學生（其人數約同一年齡之50%）。主幹學校施以義務普通教育，學生畢業後一面就業一面接受義務職業教育或升學至職業專科學校。以上三種學校為西德傳統的中等學校制度。近年來政府提倡在每一種中等學校的第1、2學年（即義務教育的5、6年級）定為觀察指導階段，使學生經過此一階段教育後，可依照自己的能力與志願，轉入其他學校。綜合中學是綜合上述三種學校特色而新設的新式中學，目前西德約有一半的州在進行實驗的階段。

3. 高等教育：西德的高等教育有綜合大學、神學大學、教育大學、藝術大學及高等專科學校等。1983年新設的私立大學及一部分的神學大學、專科大學外都是公（國或州）立的。

二、教育改革的過程

1960年代初期，西德國民受比彼得「西德的教育破局」及葛連德夫的「教育是市民的權利」等著作的影響，引起國民對教育極大的關心，期待教育改革。1965年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協定設置教育審議會（Bildungsrat），以研商國家所需教育制度與發展計畫，提出新教育制度結構為其任務。教育審議會設專門審議教育問題的教育委員會與擔任教育行政的政府委員會之兩委員會制。教育委員會設18名委員。其中6名為教育學者或教育專家，6名為企業界、教會及勞工組織的代表，2名為自治行政有關人員，4名為教育以外的學者組成，由聯邦總統任用。此一審議會第一任期自1965年至1969年。在1969年提出「有關畢業資格的再檢討」之報告，建議將過去由於不同種類學校而授與不同中等教育畢業資格的制度，可因教育課程的統一而使學校制度統一，逐漸導至中等教育畢業資格的劃一。同年又提出「有關綜合中學教育實驗」的報告，建議設置綜合中學以解決傳統三種不同形態的中等教育制度。該審議會又建議在職業教育中改善養成徒弟制度等極有價值的教育改革建議。

1970年教育審議會將過去的建議綜合為教育制度結構計畫（Strukturplan für das Bildungswesen），建議將學校制度分為第一階段的初等教育、第二階段的前期與

後期中等教育及第三階段的高等教育。其重點不在於使現存的各不同傳統學校的組織改變，而在於重新編制各階段教育課程，使各種學校的教育課程統一，即是一種教育內容之改革。在結構計畫中具體建議將義務教育第5、6年級（即中等教育第1、2年級）定為觀察指導階段，使學生在此兩年教育期間決定志願，以改善早期分化及選別的制度。

1969年成立的布朗德首相的政權對教育改革有極大的慾望，提倡以綜合中學與綜合大學（Gesamthochschule）來取代傳統學校制度。此一構想在西德國內引起積極贊成此項教育改革的A州群與對改革表示消極的B州群的對立。此兩州群主要的爭論點為應不應設置綜合中學、不分學校種別設定觀察指導階段及教師培育制度之統一等問題。雖然因A州群與B州群的對立使教育改革似乎停頓的狀況，可是西德學校制度逐漸進行蛻變，關於對立最大焦點之綜合中學之設置問題，A州群即採取在傳統學校外另設綜合中學為正規學校之平行制度；B州群即保持傳統的學校制度並同時進行綜合中學的實驗。

三、西德教育改革的現況

1. 各州實驗5歲入學制度的結果，多數州決定維持滿6歲入學的制度，5歲兒童仍如以往在幼稚園接受學前教育。

2. 各州逐漸實行第5、6年級為觀察指導階段。在此期間依照學生的能力與性向，指導其將來升學或就業的管道。1980年聯邦全體第5、6年級學生，有63.9%接受觀察指導過程。

3. 法律上視綜合中學為正規學校的有4州，其他州仍在於實驗的階段。1981年西德綜合中學只有262校（實科中學2633校，高級中學2480校）。

4. 七十年代的中葉各州均提倡將義務教育延長一年為十年，其中一部份的州已實施。惟對於所延長一年的義務教育，教育重點應放在普通教育或職業教育，有相對的意見對立的情形。目前接受職業準備教育的職業基礎教育學年課程的學生年年增加。

5. 根據72年州教育廳長會議協定，在高級（完全）中學高年級階段（第11至13年級）設置基礎課程與成績課程兩主要路線，增加學生選擇機會之制度，在七十年代後半已在所有的州採用。惟以適應學生的能力及性向為目標所做的此一改革，近年來因選修科目的偏差及普遍降低成績等現象產生，因此各州進行重新檢討以設置共同必修科目為中心來改進教學課程。

結 論

西德與英國的教育制度很相似。兒童進路早期分化，在 10 歲就大約決定升學或就業；中等教育階段分為三種不同的管道接受不同的義務教育，甚至畢業資格亦不同。在教育為全民的，每一國民應可受平等的教育機會共識下，西德的教育改革是必然的。雖然其潮流不像美、日等國家的激烈，惟在傳統教育制度中，把握教育改革的重點，一面與傳統妥協，逐漸改進而止於至善。設觀察指導階段，義務性職業教育及高級（完全）中學每年留級 10 % 等制度，值得我們深思與參考。

參考文獻

1. 鄭重信，西德的高中教育，明日的高中教育 33～45頁，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2. 教科書研究センター編，教育課程の國際比較（理科編）29～35頁，東京協生株式會社發行，1984年6月。
3. 市川須美子，專門家主導とラント自治の狹間へ，西ドイツの教育改革，教育法季刊，58～63頁，1984（秋）
4. 文部省大臣官房編集，諸外國における教育改革の基本的動向，文部時報 1299 號，100～108頁，1985年7月。